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2 號

聲 請 人 林君鴻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8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

文。

- 三、經查：(一)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(二)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32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就聲請人於104年7月25日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撤銷發回（下稱撤銷發回部分）之外，其他部分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判決一駁回上訴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(三)系爭判決一撤銷發回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，聲請人未再提起上訴。
- 四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